十佳学习之星评选活动通知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本科生，往届十佳学习之星（卓越类）不再参评，往届十佳学习之星（进步类）可参评十佳学习卓越之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础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思想积极进步，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；

2.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优良，举止文明，尊敬师长，热心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团结帮助他人；

3.入学以来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；

4.2023年度所在寝室在学校卫生联评中未出现不合格。

（二）关键条件

参评学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学习卓越之星：

1.2023年春季学期至2023年秋季学期平均学分绩排名专业前10%（含10%，专业人数不足10人可推荐平均学分绩排名第一者参评）；

2.2023年春季学期至2023年秋季学期有2门以上课程满分（不含选修课，外校交流学习期间的成绩不计算）；

3.积极参加创新创业，取得突出成绩，并带动班级同学投身创新创造；

4.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。

学习进步之星：

1.2023年秋季学期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较2023年春季学期提升40%及以上（提高百分比=春季学期排名百分比—秋季学期排名百分比）；

2.2023年春季学期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较2022年秋季学期提升40%及以上，且2023年秋季学期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高于2023年春季学期；

3.2023年春季学期学分绩专业排名后50%但在2023年秋季学期取得单科满分（不含选修课）；

4.曾累计挂科超过10学分但在2023年中获得过奖学金；

5.2023年秋季学期重修课程超过3门，全部通过且当学期学分绩达到80分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学院最多推荐1人，类别不限。

五、材料报送相关要求

1.纸质版材料：

（1）《附件4-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卓越之星申报材料》，需在封面学院处盖学院公章；

（2）《附件4-4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进步之星申报材料》，需在封面学院处盖学院公章；

2.电子版材料：

（1）《附件4-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申报材料》；

（2）《附件4-3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奖项汇总表》；

（3）《附件4-4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进步之星申报材料》；

（4）《附件4-5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进步之星奖项汇总表》。